

我市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各专项领域执法联勤行动 4天查处违法违规行为163起

本报讯(通讯员 刘国柱 记者 苏少静)11月22日至11月25日,我市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各专项领域执法联勤行动,4天查处违法违规行为163起,发现问题隐患44个,查扣违法违规教练车2辆,查扣超限超载货运车辆7辆。

11月25日10时许,在运河

区国风大道,执法人员发现沧州某驾校一辆教练车正在进行驾考练习,当即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。执法人员要求车上的“教练员”出示教练证及车辆相关证件,但其拿不出来。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,对车辆进行了暂扣。因涉嫌违规运营,这名“教练员”将在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取

证后受到处理。

11月25日14时45分许,在京沪高速沧县段姚官屯收费站附近,由北向南驶来的两辆半挂牵引车进入联勤执法执法人员视线。执法人员迅速行动,截停这两辆存在超限超载嫌疑的车辆。经查,这两辆车分别超限146.57%和143.02%,均属严重超载违法

违规行为。目前,执法人员已将涉事人员和车辆交由属地相关部门立案。

在此次行动中,市直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120名、各县(市、区)执法人员150名组成联合执法组,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督导检查。

据介绍,此次行动重点整治

出租车拒载、绕道、不主动出具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;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线路行驶、站外载客;旅游包车未持有有效包车合同,无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;货运车辆涉嫌超载违规行驶;驾校异地招生、超范围训练、乱收费等违规经营行为。

我市发布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

启动Ⅰ级应急响应

本报讯 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通知:经市气象局、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家联合会商,11月26日至30日,我市以弱南风为主,大气扩散条件较差,叠加污染物传输和污染物积累影响,预计出现严重的重污染天气过程。为减轻重污染过程,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,结合我市实际,经市政府研究决定,我市于11月26日0时发布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,启动Ⅰ级应急响应,具体解除时间根据会商研判结果另行通知。

Ⅰ级应急响应期间,采取相应的健康防护引导措施、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、强制性减排措施。

本报通讯员

今明两天 市政务服务大厅 暂停办理业务

本报讯 昨天,沧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发布公告,因市政务服务大厅设备检修,市政务服务中心决定今明两天暂停办理各项业务。

本报通讯员

黄骅市: 今年改造 39条农村公路

本报讯(记者 何晓玲 通讯员 张凤林 张益玮)日前,黄骅市老205国道改建工程二标段工程完工。该道路的竣工通车,标志着黄骅市今年农村公路“翻浆路”改造提升项目全部完工。

据了解,这一项目共改造了黄骅市39条农村公路,总长度达30公里。该项目的完成,将进一步完善黄骅市农村公路路网结构,改善沿线群众的出行条件。

成为城市的“眼睛”,纠正不文明行为

新华区264名城市文明监督员上岗

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市容市貌提档升级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军 记者 鹿维双)昨天下午,新华区在

鼓楼广场举行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(区)暨城市文明监督员上岗启动仪式。264名城市文明监督员上岗后,将带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文明监督活动中来。

启动仪式上,居民代表张加

祥宣读了创建文明城市(区)倡议,9名城市文明监督员代表领取了《新华区文明城市义务监督员聘书》。

264名城市文明监督员上岗后,将成为城市的“眼睛”,

纠正不文明行为,开展文明监督活动。他们将广泛征集市民对创建文明城市的意见和建议,带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相关活动,协助治理城市顽症。

渤海新区:

立行立改扬尘问题541个

本报讯(记者 李圣哲)11月25日,渤海新区举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系列新闻发布会。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在会上通报,今年以来发现扬尘问题579个,立行立改问题541个。

据了解,渤海新区严格燃煤管控,全部完成35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,13台35蒸吨/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,102台工商业燃气锅炉全部完成低氮改造任务。此外,渤海新区强化

扬尘管控,专门成立防尘办,持续开展巡查管控,发现问题579个,其中立行立改541个,限期整改16个,移交相关部门处罚22个。

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对全区的15家商砼企业进

行全面检查,发现台账登记不全、洒水频次不足等问题,已全部立行立改。

今年以来,渤海新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236天,同比增加10天。



近日,运河区消防救援大队、运河公安分局小王庄派出所、运河区向海路社区等在保利花园小区举行了高层住宅消防演练。通过演练,辖区居民掌握了应急疏散、紧急逃生、现场急救等知识。

魏志广 周瑜 摄

东光法院宣判一起销售假酒案

四人销售假冒“十里香”等品牌白酒被判刑

本报讯(记者 李圣哲)近日,东光县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。四名被告人因销售假酒被判刑,并承担销售额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共计93.3万余元。

2017年以来,南皮县的杨某某明知他人出售的是假酒,仍多次从天津市购进假冒注册商

标的“十里香”“洋河”两种品牌系列白酒,并低价销售给南皮县的管某某、东光县的胡某某、盐山县的宫某某。管某某三人明知是假酒,仍然将酒在自己经营的超市或附近工厂加价销售给消费者。这些假酒销售金额共计34.5万余元,销售获利9万元。经鉴定,涉案白酒都是假冒

注册商标的商品。东光县人民检察院向东光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,要求追究四名被告人的相应责任。

东光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,四人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,仍然销售并从中牟利,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。因四人均自愿认罪认罚,并主动退

还全部违法所得,东光县人民法院对四人判处3年至7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,并对其适用缓刑。同时,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相关规定,判决四人承担销售金额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,并在市级媒体向消费者公开道歉。据了解,四人共承担惩罚性赔偿金93.3万余元。